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传热”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对隆华传热 2011 年度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及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跟踪，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隆华传热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四位自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 15.6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2.50%的股权，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晓强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00	1.69
刘岩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00	1.69
李炎亭	李占强之配偶	—	—
李改红	李占明之配偶	—	—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洛阳蓝科化工有限公司	李占明之子李波波控制的企业
洛阳艾美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李占明之子李波波控制的企业
洛阳德宝冷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李景明控制的企业
洛阳帅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李景明之配偶徐向玲控制的企业
洛阳智明铸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李治明控制的企业
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李占强之配偶李炎亭之兄长李延贵控制的企业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李占强之配偶李炎亭之兄长李延发控制的企业，李占强及配偶李炎亭曾经控制的企业

（二）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控制和规避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严格贯彻和执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持续督导期间运行良好，公司的内控制度能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促进、监督和制约作用。隆华传热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2011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二、隆华传热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一）内控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隆华传热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议事规则、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1、组织架构设置

公司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隆华传热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其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2) 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均由 2 名独立董事、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2011 年，隆华传热召开三次董事会，其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 监事会是公司的运营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1 年，隆华传热召开两次监事会，其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4) 公司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及行业和公司特点，在总经理下设财务部、物资部、制冷换热事业部、机械制造事业部、压力容器事业部、质量部、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综合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制度制定

为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隆华传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并及时依据监管要求及公司自身特点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3、内控体系运行情况

2011 年，隆华传热各决策、监督、经营部门能够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执行。

(三) 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持续督导期间运行良好，公司的内控制度能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促进、监

督和制约作用，能够有效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2011 年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隆华传热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的情况

（一）有关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A、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下且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B、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且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A、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且占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B、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且占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3)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十五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11 年，公司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201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阳智明铸造有限公司	配件采购	市场价	3,915,389.37	18.1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市场价	5,969,651.38	10.69

2、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债务人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270,276.26	—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出具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

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且有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2011 年公司关联交易均合法合规。

三、隆华传热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隆华传热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073.54 万元，超出原募集计划 36,675.89 万元。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及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车站支行	250712723715	172,246,247.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7394110182100023569	317,190,497.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01501110059888666	32,266,080.32
合计		521,702,825.10

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协议》的约定，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07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15.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15.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否	21,195.90	21,195.90	1,261.42	4,015.66	18.95%	201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201.75	3,201.75	0.00	0.00	0.00%	201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97.65	24,397.65	1,261.42	4,015.6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		-	-
合计	-	29,397.65	29,397.65	6,261.42	9,015.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366,758,860.47 元。经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议所涉及的事项已执行完毕。另外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目前北京子公司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资金尚未划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54.2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两个募投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隆华传热 201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四、隆华传热重要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隆华传热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对贵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4、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贵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贵公司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 4 项的情况，本人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并尽快提供贵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贵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或购买权；

6、本人确认并向贵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的控股子公司签署的；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贵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股份。”

2、作为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董晓强、刘岩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董晓强、刘岩承诺：“A、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B、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作为公司的股东中国风投、上海石基、中国汇富、汇鑫茂通承诺：“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该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已出具承诺，如隆华传热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将代隆华传热承担全部费用，或在隆华传热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隆华传热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隆华传热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隆华传热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四）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如果因隆华传热发行上市前发生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事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就工资、社会保险的缴纳等事项发生法律纠纷的，本人将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由上述事项产生的隆华传热支付的或应由隆华传热支付的所有相关款项和费用。

2、公司承诺：如果因隆华传热发行上市后发生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事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就工资、社会保险的缴纳等事项发生法律纠纷的，隆华传热将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2011 年公司向福格森销售机械零配件，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承诺，未来将逐渐控制和减小此项关联销售业务规模，向福格森销售金额 2011 年度不超过 600 万元，2012 年度不超过 400 万元，2013 年起不再交易，且上市后不收购福格森。

2、2011 年公司向智明铸造采购机械毛坯件，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2011 年 7 月 25 日）起公司将不再与智明铸造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后也不收购智明铸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承诺方均遵守

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五、隆华传热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情况

（一）有关对外担保相关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该等制度对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都作出相应规定。

（二）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对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2011 年隆华传热未对外进行过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奇英
张奇英

黄永华
黄永华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6 日